編號	申報出港時間	申報載運貨物					申報返港時間	原處分		復查決定		訴願決定	
		品名	數量	重量	稅則號別	離岸價格		文號	主旨	文號	主文	文號	主文
1	111年10月8日16時10分	活體龍蝦	90箱	1,350公斤	0306.31.00.10-2	1,235,520	111年10月8日18時35分	112年3月10日112年第11200287號00	處下列貨物0.75倍之罰鍰計926,640元，併沒入貨物之價額1,235,520元	112年9月1日基普法字第1121009889號	原處分關於沒入貨物價額部分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變更為處罰鍰463,320元	113年1月23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7780號（案號：第11200900號）	訴願駁回
2	111年10月9日18時6分	活體龍蝦	158箱	2,370公斤	0306.31.00.10-2	2,169,024	111年10月9日20時26分	112年3月10日112年第11200292號00	處下列貨物0.75倍之罰鍰計1,626,768元，併沒入貨物之價額2,169,024元	112年9月1日基普法字第1121010012號	原處分關於沒入貨物價額部分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變更為處罰鍰813,384元	113年2月7日台財法字第11213951690號（案號：第11200901號）	訴願駁回
3	111年10月10日18時	活體龍蝦	197箱	3,152公斤	0306.31.00.10-2	2,884,710	111年10月10日21時2分	112年3月10日112年第11200301號00	處下列貨物0.75倍之罰鍰計2,163,532元，併沒入貨物之價額2,884,710元	112年9月1日基普法字第1121010013號	原處分關於沒入貨物價額部分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變更為處罰鍰1,081,766元	113年2月7日台財法字第11213901270號（案號：第11200902號）	訴願駁回
4	111年10月12日18時	活體龍蝦	105箱	1,785公斤	0306.31.00.10-2	1,599,859	111年10月12日18時45分	112年3月10日112年第11200302號00	處下列貨物0.75倍之罰鍰計1,199,894元，併沒入貨物之價額1,599,859元	112年9月1日基普法字第1121010015號	原處分關於沒入貨物價額部分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變更為處罰鍰599,947元	113年2月7日台財法字第11213951860號（案號：第11200903號）	訴願駁回
5	111年10月14日18時	活體龍蝦	80箱	1,440公斤	0306.31.00.10-2	1,378,641	111年10月14日20時	112年3月10日112年第11200276號00	處下列貨物0.75倍之罰鍰計1,033,980元，併沒入貨物之價額1,378,641元	112年8月31日基普法字第1121010016號	原處分關於沒入貨物價額部分撤銷原處分關於罰鍰部分，變更為處罰鍰516,990元	113年2月7日台財法字第11213901430號（案號：第11200904號）	訴願駁回

附表：